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转让其所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15%的股权，该股权作价为256,050.00万元，一汽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

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4、假设一汽丰田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且利润实现较为均匀；

5、基于前两款假设，2016年预测净利润=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一汽丰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2/12；

6、假设上市公司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预测值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517.94	-118,183.04
总股本（万股）	159,517.40	159,51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7681	-0.7409

综上所述，在上述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可筹集自主整车发展所需资金，利用该笔资金，投入后续的新产品开发工作中，通过新产品的不断投放和产品升级、结构调整的完成，将会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产销规模，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享有的一汽丰田投资收益减少，可能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将利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资金，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但由于产品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将被摊薄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汽车行业的特点，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

2、优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改进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对发生在业务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审批、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予以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5日